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25年2月25日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（星期三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0人，代表股份95,571,1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89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94,157,8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196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2人，代表股份1,413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3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03人，代表股份2,931,5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1,518,2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49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2人，代表股份1,413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34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,270,4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4%；反对202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21%；弃权97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30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427%；反对202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161%；弃权97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4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5,150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93%；反对30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2%；弃权11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510,4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6340%；反对30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705%；弃权11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95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、方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杨广宇

梁柏松

於君标

陈 峰

倪小飞

杨铭添

周鸿勇

刘俐君

张国荣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2日